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丰奎先生、吴明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丰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吴明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调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丰奎先生、吴明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丰奎先生、吴明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丰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000 股，吴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丰奎先生、吴明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丰奎先生、吴明辉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